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002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99 号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要求在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做出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依法拍卖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830,000股股份；2018年12月21日，买受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830,000股股份；2019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做出的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3,830,000股所有权归买受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买受人可持裁定书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93,830,000 股下降至 0 股，通过上述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电瓷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行为。
买受人	指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电瓷、上市公司	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冠成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99号（A）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MTEC526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销售；稀土产品、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性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木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99号（A）
联系电话：	0515-87516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由朱冠成与邱素珍夫妻二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1	朱冠成	26,000.00	6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万元）	占比（%）
2	邱素珍	14,000.00	3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冠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92319540216*** *	中国	江苏阜宁	否
邱素珍	监事	32092319570223*** *	中国	江苏阜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在受让刘桂雪的 4000 万股份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承诺：在受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股份限售期已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连电瓷 93,830,000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连电瓷的股票数量由 93,830,000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由 23.03%减少至 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大连电瓷 93,830,000 股股份，占大连电瓷总股本的 23.0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大连电瓷任何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权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并要求在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做出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依法拍卖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830,000股股份。

2018年12月21日，买受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公开竞拍，成功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830,000股股份。

2019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做出的编号为【（2018）沪02执5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3,830,000股所有权归买受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买受人可持裁定书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标的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买受人成功竞买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

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连电瓷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大连电瓷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冠成）_____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 02 执 585 号之二】。

二、备查地点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上都大厦 A 座 1201 室

电话：杨小捷

联系人：0411-8430568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 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99 号（A）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 露 义 务 人 是 否 为 上 市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3,830,000 股 持股比例：23.0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3,830,000 股 ； 变动比例：23.03 % ；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冠成）_____

2019 年 2 月 27 日